

安徽蓝海商务职业学院人事处

院人字〔2023〕4号

关于教职工聘用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

各二级学院、处室：

根据《教职工聘用管理规定》〔2020〕86号文件精神，参照省教育厅人才聘用条件基本规定，我院教职工应聘基本条件要求如下（总务后勤基层员工除外）：

一、行政教辅人员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或本科6年以上工作经验和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。

二、专任教师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或本科8年以上工作经验和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。

三、副处级以上人员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或本科10年以上工作经验和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。

四、特殊情况下，未达到此标准的，需经董事会研究批准。

以上规定从2023年3月1日起执行，任何人不得违反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蓝海商务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3年2月28日